

刚察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法定主动公开事项通用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公开主体	备注
1	重大行政决策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内容及解读信息。	1.《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决策机关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2.《青海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省政府令第126号）第四条，省政府办公厅应当组织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根据前款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实际，拟订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由省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经省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发布日期：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微信、微信公众号、客户端 ☒ 广播、电视	☒ 全社会	☒ 面向全社会主动公开	结合实际填写	各级政府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公开主体	备注
2	规章	政府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七条，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2.《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 第322号）第三十一条，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机关的下例政府信息：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省政府令 第95号）第十八条，政府制定的规章、重要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政策、规划、计划等，应当及时在政府公报全文登载。 5.《青海省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省政府令 第103号）第二十九条，规章审议通过后，《青海日报》、《青海政报》、青海省人民政府网站、青海省人民政府法制信息网等应当及时全文刊登。	发布日期：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布。 公开时限：长期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微信、微信公众号、客户端 ☒ 广播、电视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二选一）	☒ 面向全社会主动公开 ☐ 面向部分群体或特定人员主动公开 ☐ 面向有需要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	结合实际填写	各市州政府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公开主体	备注
3	行政规范性文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例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95号）第十八条，政府制定的规章、重要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策、规划、计划等，应当及时在政府公报全文登载。 3.《青海省人民政府青海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制定办法》（省政府令第99号）第二十一条，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本级政府公报或者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对涉及公众重大利益的规范性文件，还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公开发行的报纸以及其他媒体上公布。	发布日期：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布。 公开时限：长期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微信、微信公众号、客户端 ☒ 广播、电视	☒ 全社会	☒ 面向全社会主动公开	结合实际填写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公开主体	备注
4	机关职能信息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四、网站功能，（一）信息发布。2.机构职能。发布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在同一网站发布多个机构职能信息时，要集中规范发布，统一展现形式。	发布日期：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布。 公开时限：长期公开。	☒ 政府网站 ☒ 微信、微信公众号、客户端	☒ 全社会	☒ 面向全社会主动公开	结合实际填写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5	规划计划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发布日期：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微信、微信公众号、客户端 ☒ 广播、电视	☒ 全社会	☒ 面向全社会主动公开	结合实际填写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公开主体	备注
6	统计信息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例政府信息：（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发布日期：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布。	☒ 政府网站 ☒ 微信、微信公众号、客户端	☒ 全社会	☒ 面向全社会主动公开	结合实际填写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7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服务指南、监督检查结果；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条，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例政府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发布日期：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布。 公开时限：长期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微信、抖音、微信公众号、客户端	☒ 全社会	☒ 面向全社会主动公开	结合实际填写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公开主体	备注
7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服务指南、监督检查结果；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3.《青海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同级人民政府确认后，通过政府公报和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以及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第十五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明确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期限、流程、收费依据及标准、申请的材料、格式文本、监督投诉渠道、注意事项等内容。服务指南应当在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场所和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第二十四条，监督检查结果可以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以及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4.《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95号）第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行政自由裁量规范，行政执法证件、名称、颁发机关，行政许可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等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	发布日期：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布。 公开时限：长期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微信、微信公众号、客户端	☒ 全社会	☒ 面向全社会主动公开	结合实际填写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公开主体	备注
8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行政自由裁量规范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第三十九条，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应当公示。第四十八条，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例政府信息：（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3.《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95号）第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行政自由裁量规范，行政执法证件、名称、颁发机关，行政许可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等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	发布日期：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布。	☒ 政府网站 ☒ 微信、微信公众号、客户端	☒ 全社会	☒ 面向全社会主动公开	结合实际填写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公开主体	备注
9	行政执法	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行政执法证件、名称、颁发机关。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95号）第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行政自由裁量规范，行政执法证件、名称、颁发机关，行政许可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等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	发布日期：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微信、微信公众号、客户端	☒ 全社会	☒ 面向社会主动公开	结合实际填写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10	办事服务	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办事指南，列明依据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注意事项、办理机构、联系方式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四、网站功能，政府网站要设置统一的办事服务入口，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目录，集中提供在线服务。	发布日期：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布。 公开时限：长期公开。	☒ 政府网站 ☒ 微信、微信公众号、客户端 ☒ 政务服务中心	☒ 全社会	☒ 面向社会主动公开	结合实际填写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公开主体	备注
11	财政预决算	预算、决算及报表等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186 号）第六条，政府债务、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财政专户资金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单位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例政府信息： （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发布日期：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布。	☒ 政府网站 ☒ 微信、微信公众号、客户端	☒ 全社会	☒ 面向全社会主动公开	结合实际填写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公开主体	备注
12	行政事业性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收取费用的，应当按照公布的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例政府信息：（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发布日期：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布。 公开时限：长期公开。	☒ 政府网站 ☒ 微信、微信公众号、客户端 ☒ 政务服务中心	☒ 全社会	☒ 面向全社会主动公开	结合实际填写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公开主体	备注
13	政府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条，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第六十三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应当公开。采用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完成后，应当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布。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性政机关的下例政府信息：（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发布日期：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布。	☒ 政府网站 ☒ 微信、微信公众号、客户端	☒ 全社会	☒ 面向全社会主动公开	结合实际填写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14	重大项目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性政机关的下例政府信息：（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发布日期：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布。	☒ 政府网站 ☒ 微信、微信公众号、客户端	☒ 全社会	☒ 面向全社会主动公开	结合实际填写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公开主体	备注
15	突发事件信息	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需要社会公众迅速知晓的信息。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例政府信息：（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2.《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95号）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新闻发布会制度，指定新闻发言人，依法及时向社会发布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需要社会公众迅速知晓的重要政府信息。	发布日期：及时发布。	☒ 政府网站 ☒ 微信、微信公众号、客户端	☒ 全社会	☒ 面向全社会主动公开	结合实际填写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16	民生事业信息	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例政府信息：（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发布日期：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布。	☒ 政府网站 ☒ 微信、微信公众号、客户端	☒ 全社会	☒ 面向全社会主动公开	结合实际填写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公开主体	备注
17	社会公益事业信息	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例政府信息：（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发布日期：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布。	☒ 政府网站 ☒ 微信、微信公众号、客户端	☒ 全社会	☒ 面向全社会主动公开	结合实际填写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18	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录用信息	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二十八条，录用公务员，应当发布招考公告。招考公告应当载明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资格条件、报考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其他报考须知事项。 2.《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2 号，第八条，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例政府信息：（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发布日期：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微信、微信公众号、客户端	☒ 全社会	☒ 面向全社会主动公开	结合实际填写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公开主体	备注
19	气象灾害信息	1.启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决定。 2.气象灾害危险区公告。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及时作出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决定，向社会公布，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害性天气影响范围、强度，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临时确定为气象灾害危险区，并及时予以公告。	发布日期：及时发布。	☒ 政府网站 ☒ 微信、微信公众号、客户端	☒ 全社会	☒ 面向全社会主动公开	结合实际填写	各级政府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20	地震临震预报	地震临阵预报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172号）第十五条，地震临震预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有关发布地震预报的规定统一发布，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发布地震预报。	发布日期：及时发布。	☒ 政府网站 ☒ 微信、微信公众号、客户端	☒ 全社会	☒ 面向全社会主动公开	结合实际填写	各级政府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公开主体	备注
21	管制空域的具体范围	管制空域的具体范围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中央军委令第761号）第十九条，管制空域的具体范围由各级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国家空中交通管理领导机构的规定确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和承担相应职责的单位发布航行情报。	发布日期：及时发布。	☒ 政府网站 ☒ 微信、微信公众号、客户端	☒ 全社会	☒ 面向全社会主动公开	结合实际填写	各级政府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22	互动交流信息	网民意见建议征集、受理、反馈情况，包括意见建议采用情况，网民建议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四、网站功能。5.做好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的公开工作，列清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开展专项意见建议征集活动的，要在网站上公布采用情况。	发布日期：及时发布。	☒ 政府网站 ☒ 微信、微信公众号、客户端	☒ 全社会	☒ 面向全社会主动公开	结合实际填写	政府及其部门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公开主体	备注
23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青政〔2023〕19号），第四章，十四、省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结果。	发布日期：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布。	☒ 政府网站	☒ 全社会	☒ 面向全社会主动公开	结合实际填写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24	政务动态	政务要闻、通知公告、工作动态等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转载上级政府网站发布的重要信息。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决策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四、网站功能，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决策信息。（一）信息发布。	发布日期：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布。	☒ 政府网站 ☒ 微信、微信公众号、客户端	☒ 全社会	☒ 面向全社会主动公开	结合实际填写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公开主体	备注
25	概况信息	经济、社会、历史、地理、人文、行政区划等介绍性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四、网站功能，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决策信息。（一）信息发布。	发布日期：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布。	☒ 政府网站 ☒ 微信、微信公众号、客户端	☒ 全社会	☒ 面向全社会主动公开	结合实际填写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26	负责人信息	机构负责人信息，包括姓名、照片、简历、主管或分管工作等，以及重要讲话文稿。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四、网站功能，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决策信息。（一）信息发布。	发布日期：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布。	☒ 政府网站 ☒ 微信、微信公众号、客户端	☒ 全社会	☒ 面向全社会主动公开	结合实际填写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27	政策文件	本地区、本部门法规、规章、应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四、网站功能，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决策信息。（一）信息发布。	发布日期：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布。	☒ 政府网站 ☒ 微信、微信公众号、客户端 ☒ 广播、电视	☒ 全社会	☒ 面向全社会主动公开	结合实际填写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公开主体	备注
28	政策解读信息	政策解读材料。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四、网站功能,(二)解读回应。1.政府网站发布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策文件时,应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2.政府网站应根据拟发布的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会同业务部门制作便于公众理解和互联网传播的解读产品,从公众生产生活实际需求出发,对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进行梳理、分类、提炼、精简,重新归纳组织,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等形式予以展现。网站解读产品须与文件内容相符,于文件上网后及时发布。 2.《青海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实施细则》(青政办〔2022〕64号)第十九条,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发挥各类传播载体的平台作用,通过各级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政府公报以及报刊、广播、电视、新闻发布会、政务公开专区等公开平台,权威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发布日期: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布。	☒ 政府网站 ☒ 微信、微信公众号、客户端 ☒ 广播、电视	☒ 全社会	☒ 面向全社会主动公开	结合实际填写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公开主体	备注
29	政务数据	人口、自然资源、经济、农业、工业、服务业、财政金融、民生保障等社会关注度高的本地区、本部门（行业）统计数据。政府数据集、数据目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四、网站功能，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决策信息。（一）信息发布。	发布日期：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布。	☒ 政府网站 ☒ 微信、微信公众号、客户端	☒ 全社会	☒ 面向全社会主动公开	结合实际填写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30	政府公报	政府公报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四、网站功能，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决策信息。（一）信息发布。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号），三、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在政府网站首页设立政府公报专栏，重点展示政府公报电子版，并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服务。	发布日期：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微信、微信公众号、客户端	☒ 全社会	☒ 面向全社会主动公开	结合实际填写	各级政府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公开主体	备注
31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第五十三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发布日期：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布。	☒ 政府网站 ☒ 微信、微信公众号、客户端	☒ 全社会	☒ 面向社会主动公开	结合实际填写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公开主体	备注
32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第五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二）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各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发布日期：每年3月31日前。	☒ 政府网站 ☒ 微信、微信公众号、客户端	☒ 全社会	☒ 面向社会主动公开	结合实际填写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序号	公开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公开主体	备注
33	政府网站年报	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政府网站监管年度报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网站年度报表发布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12号），一、对象和内容。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国务院各部门办公厅（室）要编制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政府网站监管年度报表》，主要包括网站抽查、安全检查、网站开设整合、“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办理、假冒政府网站处置、人员培训等情况。各级各类政府网站要编制发布《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主要包括信息发布、专栏专题、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安全防护、移动新媒体、创新发展等情况。	发布日期：《政府网站监管年度报表》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布。 《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布。	☒ 政府网站	☒ 全社会	☒ 面向社会主动公开	结合实际填写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结合实际参照执行。